

中國信託人壽

年年沛616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年年沛616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 100大商發一字第01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7月1日101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67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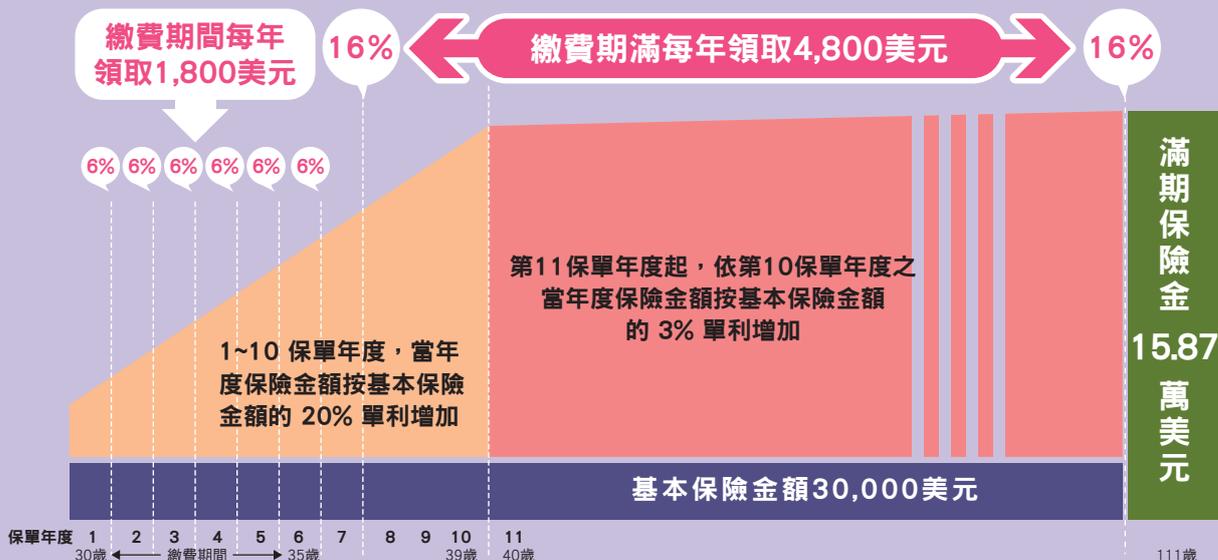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www.chinatrustlife.com.tw)上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2.9.1起適用

中國信託人壽年年沛616美元還本終身保險

30歲女性購買「中國信託人壽年年沛616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 3 萬美元，繳費期間 6 年，年繳保費25,433美元（含3%保費折扣），6 年總繳費152,598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積實際總繳保費(A)	身故 / 全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B)	累積生存保險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D)	(C+D) / A	B / A
1	30	25,433	36,000	1,800	1,800	19,660	84.38%	--
2	31	50,866	50,640	1,800	3,600	42,395	90.42%	--
3	32	76,299	75,060	1,800	5,400	65,927	93.48%	--
4	33	101,732	99,480	1,800	7,200	90,281	95.82%	--
5	34	127,165	123,900	1,800	9,000	115,487	97.89%	--
6	35	152,598	148,320	1,800	10,800	141,576	99.85%	--
10	39		147,023	4,800	30,000	142,223	112.86%	3.15%
20	49		149,072	4,800	78,000	144,272	145.66%	
30	59		151,908	4,800	126,000	147,108	178.97%	
80	109		160,801	4,800	366,000	156,001	342.08%	
81	110		合計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 366,000 + (4,800 + 153,900) = 524,700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期末解約金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2.本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頁面。

■ 年年還本，年年領！

繳費期間，每年領回基本保險金額6%。

繳費期滿，每年領回基本保險金額16%。

■ 保額終身增值，年年漲！

保額終身增值，保障年年增加。

■ 最高3%保險費折扣！

金融機構轉帳，高保險金額最高可享3%保費折扣。

（須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 規定	1. 最低承保年齡：0歲。	
	2. 最高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最高承保年齡	74歲
投保金額	1. 最低承保金額：美元3,000元。	
	2. 累計最高承保金額：	
	年 齡	累計最高保險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美元15萬元
	15足歲(含)以上	美元200萬元
繳 別	月繳（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1. 首期：自行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2. 續期：自行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保費折扣	1. 基本保險金額達1萬（含），享有1%折扣；基本保險金額達3萬（含），享有2%折扣	
	2. 續期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首、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折扣。	

匯款相關費用範圍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費用		匯入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繳交保險費 ◎返還保險單借款 ◎歸還已領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中國信託人壽
◎給付滿期保險金 ◎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生存保險金 ◎償了解約金 ◎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退還保險費 ◎減少保險金額之解約金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	要保人 / 受益人
◎保單借款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應補足其差額（歸責中國信託人壽錯誤時）		中國信託人壽		
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應補足其差額（歸責要保人錯誤時）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中國信託人壽

■ 匯款費用：

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全額到匯：

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 受款行手續費：

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註1：如要保人選擇以中國信託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

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中國信託人壽負責。

註2：前述指定銀行以中國信託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註3：詳細匯款費用之負擔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保險範圍

1.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一、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前：

「基本保險金額」乘以6%所得之金額。

二、繳費期間屆滿日（不含）後：

「基本保險金額」乘以16%所得之金額。

前項所稱繳費期間屆滿日係指繳費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後之餘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死亡者，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當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費總和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後之餘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除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之利率，依據日單利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完全殘廢確定日之利息。

4.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當年度保險金額」加上16%的「基本保險金額」給付。

注意事項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上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9.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中國信託人壽網站：www.chinatrustlife.com.tw)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申訴電話：0800-213-269。

10.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1.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2.本保單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13.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4.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15.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16.本保險係為外幣保單，有關保單借款部份需經中央銀行許可。依中央銀行97年12月25日台央外柒字第0970059059號函，本保險保單借款可質借金額以保單價值之兩成為限，且不得兌換為新台幣。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 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1年度所使用之利率為1.34%）；（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例將登載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 www.chinatrustlife.com.tw。）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 6 年期男性、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						
5	88	88	88	88	87	87
10	99	99	100	100	99	99
15	108	108	108	108	107	108
20	116	116	116	116	115	115

*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以上係各階段不同性別繳費 6 年期，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團體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以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為主。我們擁有設置完善的電話行銷中心，為民眾規劃專業的保險服務。同時透過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客制化的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